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				
活動內容				主持人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止			人數	
使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 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條桌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椅子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板	使用場地及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報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活動空間(虹盛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費: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空調費: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潔費: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: 元 共計新台幣 元整	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為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活動，收取場地費及水電空調、清潔費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為與主管機關或本家合辦之各項活動，免收場地費，其他各項費用均依收費標準表收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為主管機關、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主辦之活動，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，各項費用全免。
茲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損毀或遺失公物，願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如無上述事項，請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，敬請惠允。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					
			申請單位：	(請蓋單位印信)	
			地址：		
			負責人：		
			聯絡人：		
			電話：		
			EMAIL：		
第一層決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	決行	
(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)		(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)			

